

Client Alert

2022 年 1 月号 (Vol.40)

1. 前言
2. 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与经济产业省开始就《关于与初创企业的业务合作及向初创企业出资的指南（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3. 公司法：部分修订公司法施行规则及公司计算规则—将定期股东大会中的经网络披露后视为已向股东提供之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大的特例—
4.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关于金融审议会“资金结算工作组”报告的公布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与经济产业省开始就《关于与初创企业的业务合作及向初创企业出资的指南（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正交易委员会与经济产业省开始就《关于与初创企业的业务合作及向初创企业出资的指南（草案）》（以下称“本指南”）公开征求意见。在 2021 年 6 月内阁会议通过的成长战略实行计划中，除了就初创企业与大企业合作中的反垄断法上的问题，全面传达指引，并由公正交易委员会强化执行的内容外，还同时纳入了为优化初创企业与出资人之间的合同而制定新指引的相关内容，在这样的背景下，制定了本指南。本指南以在公正交易委员会与经济产业省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关于与初创企业的业务合作的指南》（以下称“旧指南”）中追加项目的形式制定。

就与向初创企业出资的出资合同有关，本指南新增的可能被认为存在问题的出资人的行为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的行为	反垄断法、竞争政策上的评价	解决方向等
未签订 NDA 而要求披露商业秘密	初创企业因担心影响今后的交易等而不得不接受该要求的，则有可能构成滥用优势地位	初创企业应梳理秘密信息。应在磋商开始时签订明确规定了秘密信息范围等的 NDA。

Client Alert

出资人的行为	反垄断法、竞争政策上的评价	解决方向等
违反 NDA（泄漏秘密信息）	泄漏商业秘密及获得被泄漏秘密信息的主体使用该等信息的，则有可能构成妨碍竞争对手交易	为举证违反 NDA，应具体明确秘密信息的范围。应在 NDA 中规定损害赔偿责任。
要求进行合同未规定的免费工作	初创企业因担心影响今后的交易等而不得不接受该要求的，则有可能构成滥用优势地位	在出资合同的磋商中，应根据初创企业的经营状态就发生的工作等进行协调。
要求负担向第三方的委托费用	同上	应由出资人与初创企业双方就费用负担进行协调，形成共识。
要求购买不需要的商品与服务	同上	同上
以股份收购请求权为背景的不利要求	同上	出资人不得滥用股份收购请求权，亦不得通过暗示行使股份收购请求权为不正当地对初创企业施压。因此，应将行使条件明确限定于严重违反声明保证与严重违反合同的情形。
要求以显著高于出资额的价额设定股份收购请求权	同上	同上
不满足行使条件而行使股份收购请求权	同上	同上
要求设定以初创企业的经营股东等个人为对象的股份收购请求权	有可能对接受出资人的出资并进行创业的积极性造成妨碍（将被解释为构成附加约束条件的交易或滥用优势地位）	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请求对象应仅限于发行公司，不包括经营股东等个人等。
限制研发活动	禁止竞争技术的研发等有可能构成附加约束条件的交易	基本上不宜限制研发活动。
限制与其他经营者之间的合作及其他交易	如产生市场封锁效应，则有可能构成附加排他条件的交易或附加约束条件的交易	在磋商合同时，应就该等限制是否能作为充分考虑了初创企业今后的事业发展并权衡利弊后的选择权（Option）合理发挥功能，形成共识。
设定最惠待遇条件	如产生市场封锁效应，则有可能构成附加约束条件的交易	同上

Client Alert

就进军未开拓领域而可能成为生力军的初创企业，上表记载的出资人行为有可能被视为阻碍其发展的行为而抵触反垄断法。因此，尤其是大型企业在探讨对初创企业出资时，需要注意己方要求是否属于上表记载的行为，并按照本指南进行应对。另一方面，初创企业为避免在获得出资时不当地接受不利条件，可在与出资人协商时积极利用本指南。

本指南不仅在初创企业和出资人双方今后就出资探讨签订合同时，还能够在双方探讨是否需要调整已签订的合同时作为参照。本指南征集公众意见的过程及定稿值得关注。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顾问 竹腰 沙织

律师 后泻 伸吾

3. 公司法：部分修订公司法施行规则及公司计算规则—将定期股东大会中的经网络披露后视为已向股东提供之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大的特例—

2021年12月13日，部分修订公司法施行规则及公司计算规则的省令（2021年法务省令第45号）（以下称“修订省令”）公布，其部分内容于同日起实施（以下将修订后的公司法施行规则称为“修订规则”、将修订后的公司计算规则称为“修订计算规则”）。关于定期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所附的业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的部分记载事项，设有如下制度，即：在自召集通知发出之时起算、至股东大会召开日的3个月后至止的期间内，在网站上持续刊登该等事项相关的信息的，则视为已向股东提供该等事项（即所谓的网络披露制度）（公司法第437条、公司法施行规则第133条第3款、公司计算规则第133条第4款）。根据修订省令，针对仅限于自修订省令施行日（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为止的期间内启动召集程序的定期股东大会，扩大其适用网络披露制度的事项范围（将下列①②所述事项纳入适用范围（修订施行规则第133条之2、修订计算规则第133条之2）。但是，关于②，仅限于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形，例如会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等（修订计算规则第133条之2第1款各项）。）。

①“该业务年度的业务发展经过及其成果”（施行规则第120条第1款第4项）及“应处理的课题”（该条款第8项）

②应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中列示的事项（亦包括监事等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会计审计人出具的会计审计报告（参见计算规则第133条第1款）。）

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于2020年5月实施了限时6个月的扩大网络披露制度适用范围的特例措施，该特例措施于2021年1月恢复实施并已于2021年9月30日失效，此次修订省令系再度恢复实施该特例措施。修订省令规定了必须特别注意避免不当损害股东利益（修订规则第133条之2第4款、修订计算规则第133条之2第4款），但具体的实施方法则交由各公司自行判断。就注意保护股东利益的方法，法务省列举了如下

Client Alert

具体示例：a.就上述①②所述事项，尽早开始网络披露；b.在网络披露开始后，一旦做好准备即迅速发送记载了上述①②所述事项的书面文件（也可在召集通知中写明股东可请求公司发送书面文件，然后仅向提出请求的股东发送该书面文件）；c.向莅临股东大会会场的股东交付记载了上述①②所述事项的书面文件。

另外，就涉及股东大会召集通知的相关事项而言，根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布的规定股东大会资料的电子提供制度的施行日的政令，施行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确定关于部分修订公司法的部分施行日的政令》（政令 334 号）），因此自 2023 年 3 月的股东大会起，将全面适用电子提供制度。

根据修订省令，在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止的对象期间内再次实施网络披露的扩大措施，因此，网络披露的扩大措施在开始全面适用电子提供制度之前将持续有效。另外，在法务省的主页上，以更新 2020 年 2 月发布的信息的形式，汇总登载了包括修订省令的信息在内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大的情况下的定期股东大会的召开的相关信息（《关于定期股东大会的召开》）。各公司有必要参照相关的信息发布内容，就是否需要利用网络披露的扩大措施以及针对之后开始适用的电子提供制度进行深入探讨。

<日文参考资料>

法务省：《关于定期股东大会的召开》（2021 年 12 月 13 日）

http://www.moj.go.jp/MINJI/minji07_00001.html

法务省：《部分修订公司法施行规则及公司计算规则的省令（2021 年法务省令第 45 号）》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60991.pdf>

合伙人 石井 裕介

律师 香川 绚奈

4.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关于金融审议会“资金结算工作组”报告的公布

随着金融数字化的发展以及提高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对策（“AML/CFT 对策”）的实效性成为亟待解决的课题，2021 年 9 月设置的金融审议会“资金结算工作组”就稳定高效的资金结算制度进行了探讨。

2022 年 1 月 11 日，“资金结算工作组”公布报告，就下述 3 点进行了总结，并计划向 2022 年的通常国会提交法案。

第 1 点，鉴于银行界就通过 AML/CFT 的业务共同化实现高度化、高效化（设立共同机构）的具体探讨上取得了进展，针对此类共同机构，为确保其业务运营质量而拟引入行业规制。共同机构应具备健全的治理机制、妥善管理运用信息系统及适当处理个人信息，还需要确保具备能够实施有效的交易过滤与交易监控的正确执行业务的体制等。

第 2 点，关于使用分散台帐的金融服务，在汇款与结算的领域中，近年使用锚定法定货币价值等的稳定币的交易在美国等国家迅速增长，在此背景下，拟构建能够在发行人（承担发行等功能的主体）和中介人（承担转移与管理等功能的主体）分离的形态下开展汇款

Client Alert

与结算服务的法律制度。将包括所谓的稳定币在内的能够用于向非特定主体汇款、结算的（仅限可通过电子方法记录并通过电子信息处理组织进行转移的）支付手段定义为电子支

付手段，并确认由传统的银行及资金移动商承担发行人的功能。并且，就中介人提出了以下方向性：与加密资产交易中的加密资产交换商相同，除需要提供就所使用的电子支付手段有关的信息及采取妥善的 AML/CFT 应对外，还需要确保作为其前提的体制完善等（包括系统应对等）。同时，从保护用户等角度出发，就用户财产的管理及信息提供等进行必要规则约束的同时，不应经营有可能在保护用户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电子支付手段。

第 3 点，目前广泛用于小额结算等的预付式支付手段原则上不能向用户退款，在此背景下，不同于银行及资金移动商，发行人不承担《有关防止转移犯罪收益的法律》（以下称“犯收法”）上的交易时确认（本人确认）义务或可疑交易的备案义务等，在资金结算法上也并未设置每个用户的发行额的上限。针对上述情况，从 AML/CFT 对策及遏制犯罪的角度出发，提出了以下方向性：针对高额电子式可转移型预付式支付手段（每次的转让额（余额转让型）、充值额（号码通知型）超过 10 万日元或者 1 个月的转让额（余额转让型）、充值额（号码通知型）的累计额超过 30 万日元）的发行人，要求其填写资金结算法上的登记申请书以及办理业务实施计划的备案，除强化当局的监控外，同时适用犯收法上的交易时确认（本人确认）及可疑交易的备案等规则。

上述报告的内容将关系到今后的法律修订，影响到资金结算的相关实务，因此今后也需要关注其动向。

合伙人 堀 天子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